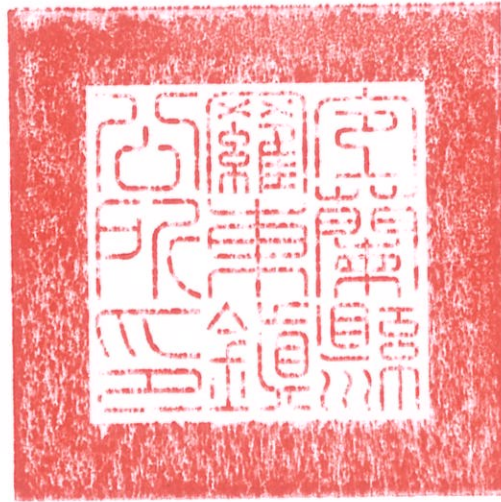


##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羅鎮社字第1130007117B號  
附件：



主旨：本鎮鎮民雷志成於113年4月15日死亡，目前無家屬認領，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鎮鎮民雷志成(男性，民國41年5月29日出生，身份證字號：G10139\*\*\*\*，設籍宜蘭縣羅東鎮仁和里8鄰民族路45號)，現在體冰存於羅東壽園。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鎮長 吳秋齡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8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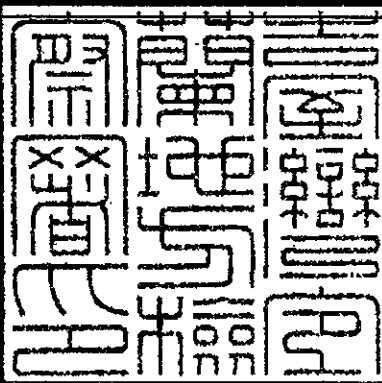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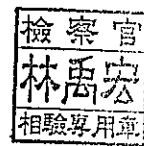

113 甲宜相字第

133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姓 名	雷志成	性別：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 照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 留 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號 碼	G101391203
戶 籍 地 址	宜蘭縣羅東鎮仁和里8鄰民族路45號			
出 生 時 間	民國 前 <input type="checkbox"/> 肆拾壹年 伍 月 貳拾玖日 時 分 (出生未滿24小時死亡者填寫時間)			
死 亡 時 間	民國 壹佰壹拾肆年 肆 月 壹拾伍日 壹拾伍 時 伍拾 分 (發現)			
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238號三樓303號房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死 亡 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死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死 亡 者 行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無			
死 亡 原 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甲、 心血管疾病 2. 先行原因： 乙、 (甲之原因)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 丙、 (乙之原因) 丁、 (丙之原因) 3.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因素或自體狀況			
中			檢 察 官  相驗專用章	法 醫 師 檢 驗 員 醫 師  (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
	壹佰壹拾參 年 肆 月 壹拾陸 日			

附註：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地址：宜蘭市縣政西路三號 電話：(03)9253000

1.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2.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六張：一張附卷備查，一張由法醫室存查，四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3.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4. ★請持本證明書正本一張，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30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5. ★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事務所/民法/民法繼承編宣導摺頁，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
6.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宜蘭分會」。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電話：(03) 9251831

3